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宜乡振字〔2023〕48号

关于消除熊泽平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的批复

芳溪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赣乡振字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你乡镇报来的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对象进行了审核。经会议研究，同意1户2人监测对象消除致贫返贫风险（名单附后）。请你们及时告知监测帮扶对象，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做好风险消除标注。现予以批复！

附件：消除风险人员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

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
2023年12月18日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

附件

消除风险人员名单

序号	乡镇	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风险原因	人群类别	帮扶措施	人均纯收入
1	芳溪镇	下屋村	熊泽平	2人	因务工就业 不稳	边缘易致贫 户	公益性岗位、综合保障、产 业帮扶、就业帮扶	12578.86元

